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指南

一、认证类型及认证依据

1. OFDC 从事下列认证活动，其认证依据和认证类型如下：
 - 1) 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认证——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类型：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加工、经营
 - 2) 加拿大有机产品认证——加拿大有机认证标准 CAN/CGSB-32.310 和 CAN/CGSB-32.311
认证类型：作物生产、野生采集、加工
(注：获证产品同时也可通过加-美有机等效协议进入美国市场)
 - 3) OFDC 有机产品认证(IFOAM 认可)——OFDC 有机认证标准
认证类型：种植（作物、食用菌等）、野生采集、畜禽养殖、加工和分装、生产资料评估、小农户认证等。
 - 4) OFDC 有机产品认证(EU 等效)——OFDC 有机认证标准
认证类型：作物生产、野生采集、加工
 - 5) OFDC 有机产品认证——OFDC 有机认证标准
认证类型：种植（作物、食用菌等）、野生采集、养殖（畜禽、水产）、加工和分装、生产资料评估、小农户认证等。
 - 6) BAC 欧盟 (EU) 有机等效认证——EC REG. 834/2007 art. 33.3
认证类型：作物生产、野生采集、畜禽养殖、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和贸易。
 - 7) 日本国家有机标准 (JAS) 认证——日本有机 JAS 法
认证类型：作物生产、野生采集、加工和分装
2. OFDC 将为国内外认证委托人提供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 OFDC 有机认证标准的中英文版本。根据相关法规要求，OFDC 仅提供加拿大和日本认证标准的中文版作为参考文件，请联系 OFDC 或自行获取相关的官方版本标准。
3. 可在 OFDC 网站 (www.ofdc.org.cn) 的下载中心下载 OFDC 公开文件以理解 OFDC 认证要求和程序。
4.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判定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的依据，采标顺序首先是国家标准，其次是行业标准，再次是地方标准。

二、有机生产基地的基本要求（要点）

1. （适用于中国国标认证）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应符合 GB/T 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不能提供有效的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或权威部门的证明，OFDC 可以要求认证委托人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
2. 从常规生产系统向有机生产转换，通常一年生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多年生作物的转换期一至少为收获前的 36 个月，新开垦的、撂荒 36 个月以上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 36 个月以上为使用禁用物质的地块，也应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才有可能获得有机认证。¹
3. 禁止使用任何转基因的种子和种苗，种子在使用前未经任何禁用物质处理。
4. 生产基地应建立长期的土壤培肥、植物保护、作物轮作和畜禽养殖计划。²

5. 生产基地无明显水土流失、风蚀及其他环境问题。
6. 作物在收获、收获后的处理、干燥、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污染。
7. 在申请认证单元中存在平行生产/并存生产的情况下，应建立平行生产管理体系，以保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
8. 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包括可追溯性的记录。

三、有机产品加工、经营的基本要求（要点）

1. 有机配料在配料总量中所占的重量或体积不得少于 95%；
2. 添加剂、加工助剂等只可使用有机认证标准中允许使用的物质，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的色素、香料和添加剂等。禁止采用基因工程技术及其产物以及离子辐照处理技术；³
3. 在申请认证单元中存在平行生产/并存生产的情况下，应建立平行生产管理体系，以保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
4. 有机产品在加工、贮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应避免受到污染；
5. 在加工和经营过程中，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包括可追溯性的记录。

四、有机检查认证程序

认证委托人获取并了解相关的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文件，向 OFDC 检查部提出申请意向后：

1. **申请：**认证委托人将填写完毕的有机认证申请书、调查表，以及认证申请所需文件等发送至 OFDC 检查部。
2. **受理：**OFDC 检查部负责文件受理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3. **签署合同：**认证委托人与 OFDC 签署认证协议，并根据协议将相关费用汇至 OFDC。
4. **委派：**OFDC 检查部派遣检查组，检查组负责审核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如有需要请认证委托人修改或补充，并编制检查计划，经 OFDC 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
5. **检查：**OFDC 检查组根据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收集检查证据，形成检查发现。
6. **检查报告：**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编写检查报告，依据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受检查方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做出评价。检查报告需得到受检查方的书面确认。
7. **认证决定：**检查组递交检查报告，OFDC 颁证委员会根据检查报告和收集的资料进行合格评定，做出认证决议。
8. **颁证：**认证部根据颁证委员会的决定，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打印、寄发证书和认证信函，建立认证信息数据库，卷宗归档。

五、认证后管理

1. 销售证书（TC）办理与有机标志的申领

1) 销售证书办理

获证组织在销售有机产品至其他组织前，应向 OFDC 认证部索取销售证申请书（TCA），申请办理 OFDC 销售证书（TC）。相关文件可传真索取或从以下网址下载：www.ofdc.org.cn “下载中心”。获证组织将销售证申请书填写完毕后，连同附件材料提交至 OFDC 认证部。通常情况下，OFDC 在接受到完整的销售证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售证书的办理程序。

销售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买方保存，副本由卖方保存。

(联系人: 周杨开 先生; 电话: 025-85287248;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zhouyk@ofdc.org.cn)。

2) 有机标志的申领

获证组织在销售有机产品前, 应使用有机标识或有机码。相关办理流程可网址下载: www.ofdc.org.cn “下载中心-标志申请与下载”中获取。获证组织完成相关申领流程后, OFDC 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有机标志/有机码的发放程序。

(联系人: 江皓 先生; 电话: 025-85287068;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jianghao@ofdc.org.cn)。

2. 产品扩大、缩小/标志再申领、缴回

获证组织在持有 OFDC 有效认证证书期间, 如需扩大/缩小申请有机认证产品范围, 或由于产品包装规格变化、对产品销售情况变化, 需再次申领或退回有机标志的, 请联系 OFDC 检查部办理产品扩大、缩小手续; 认证部办理标志扩大、缩小手续。相关文件可传真索取或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ofdc.org.cn “下载中心”。

(产品扩大联系人: 周小玉/卞惠珺 女士; 电话: 02585287625/85287027;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zhouxy@ofdc.org.cn/ bianhuijun@ofdc.org.cn; 产品缩小联系人: 沈炜 女士; 电话: 025-85287246;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shenwei@ofdc.org.cn)

(标志再申领、缴回 联系人: 江皓 先生; 电话: 025-85287068;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jianghao@ofdc.org.cn)。

* 具体要求及程序请参考《OFDC 批准、扩大、缩小和变更认证程序》

3. 重大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应及时向OFDC通报: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5)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6) 生产、加工、经营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 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7)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8)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0) 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
- 11) 其他重要信息。

获证组织应及时(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重大信息通知 OFDC 认证部, 否则有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和撤销。(联系人: 周娟 女士; 电话: 025-85287108; 传真: 025-85419083, Email: zhoujuan@ofdc.org.cn)。

* 具体要求请参考《OFDC 有机认证合同》

4.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

申诉、投诉和争议人可向 OFDC 认证部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有效申诉、投诉和争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诉、投诉和争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应由申诉、投诉和争议人签字或盖章;
- 3) 申诉人应是申诉、投诉和争议事宜的直接相关方;
- 4) 通常情况下 OFDC 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OFDC 认证部负责受理申诉、投诉和争议事宜,对正式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材料进行分析并确定其有效性,同时作 OFDC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在规定处理期限内,OFDC 会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受理情况书面通知申诉方、投诉方和争议方。(联系人:周娟 女士;电话:025-85287108;传真:025-85419083, Email: zhoujuan@ofdc.org.cn)。

* 具体要求及程序请参考《OFDC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5. 再认证

(证书有明确有效期截止日期的)为保证获证组织有机认证的连续性、确保有机证书持续有效,各获证单位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我中心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我中心可不予受理。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提出申请的,其申请认证的生产单元需重新进行转换认证。

(证书无明确有效期截止日期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标注的下年度申请日期前,向我中心提出证书更新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我中心可不予受理,甚至导致证书暂停或撤销。

相关再认证申请材料可与 OFDC 检查部联系,或从 OFDC 网址下载: www.ofdc.org.cn “下载中心”。请认真组织填写,并及时将填写好的申请材料邮寄或 Email 至 OFDC 检查部。(联系人:周小玉 女士;电话:025-85287625;传真:025-85287242, Email: zhouxy@ofdc.org.cn)。

* 具体要求及程序请参考 OFDC 相关公开文件。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OFDC)

地 址: 中国南京市蒋王庙街 8 号 (210042)

电话: +86- (0) 25-85287038/85287142

传真: +86- (0) 25-85419083

电子邮件: ofdcchina@ofdc.org.cn

网 页: www.ofdc.org.cn

备注: 1、不同有机标准对转换期的要求有更具体的要求,详情可垂询我中心工作人员,或参阅相应的有机标准;

2、不同有机标准对于土壤培肥、植物保护、作物轮作和畜禽养殖的要求有所差异,详情可垂询我中心工作人员,或参阅相应的有机标准;

3、不同有机标准对于配料、添加剂、加工助剂的要求有所差异,详情可垂询我中心工作人员,或参阅相应的有机标准。